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年 「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其文

記錄：蕭明琳

肆、出席委員：張委員中煖、劉委員錫權、林委員劭仁、王委員美珠、賴委員瑞瑩、蔡委員懷國、陳委員婉麗、賴委員德和、林委員保堯

請假委員：王委員美齡

伍、列席人員：郭主任秘書美娟、李主任璉娥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102 年 7 月 23 日)執行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本校 103 年講座教授及特聘教師人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目的，爰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爰據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所訂遴聘人員條件如下：

(一) 講座教授：

1. 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4.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5.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藝術文化類獎項者。
6. 在學術上或藝術文化界有卓越貢獻者。

(二) 特聘教師(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2.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或傑出研究獎。
3. 曾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
4. 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
5. 曾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6. 在本校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表現卓越者。

7. 負責本校大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計畫，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重要貢獻者。

三、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所訂遴聘人員程序說明如下：

(一)由遴薦小組推薦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候選人，簽奉核准後，提經本校「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

(二)本校遴薦小組及「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推薦及審查。

四、本校 103 年「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候選人遴聘小組」第 1 次會議前於 103 年 1 月 7 日舉行，經審酌本校各教師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現，並考量渠等對學校之具體貢獻，決議推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依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獲聘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情形如下：

(一) 講座教授：邱坤良教授。

(二) 特聘教師：張中煖、劉慧謹、宗緒嫻、陳愷璜、劉錫權、蔡懷國、黃立芸、簡立人、黃建業、古名伸、王雲幼、高家霖、許素朱、王中和(王童)、王俊傑、史明輝、林會承、林劭仁、江明親、李葭儀、閻自安等 21 名老師。

五、另有關講座教授是否得於其教授休假期間受聘為講座教授並核發彈性薪資一事，前經函詢教育部並獲該部 101 年 5 月 2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89833 號函覆，請本校提送校內相關審議單位或會議討論後本權責辦理。準此，本次遴薦小組所提特聘教師人選蔡懷國教授前獲本校核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半年，進行研究創作，蔡教授所提獲聘特聘教師之工作重點及預期成果擬提請本會一併審議。

決議：

一、本校自 100 年 3 月起遴聘講座教授、特聘教師，並核發獎助金，對於培育本校國際化競爭力人才，暨推動各項校務發展，確有助益，本(103)年預計以 103 年獲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10%為原則，支應本校彈性薪資事宜。

二、經本會審慎討論後逐一就被推薦人之擬聘事由、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現、未來工作重點及預期成果等資料予以審查，並對於續聘教師成果回饋予以評核，決議通過敦聘名單如下：

(討論本案時張委員中煖、劉委員錫權、林委員劭仁、蔡委員懷國迴避)

(一) 講座教授：邱坤良教授，邱教授獎助金詳如附件。

(二) 特聘教師：

1. 103年續聘人員計有劉慧謹、劉錫權、黃立芸、簡立人、張中煖、古名伸、王雲幼、高家霖、王中和(王童)、王俊傑、史明輝、林會承、林劭仁、李葭儀等14名老師。

2. 103年新聘人員計宗緒嫻、陳愷璜、蔡懷國、黃建業、許素朱、江明親、閻自安等7位老師。獎助金詳如附件。

三、邱坤良教授、張中煖教授及高家霖教授聘期至103年7月31日止，其餘本校103年講座教授及特聘教師聘期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年「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校長室

主席：楊召集人其文

記錄：蕭明琳

出席委員：張委員中煖、林委員劭仁、王委員美珠、賴委員瑞瑩、蔡委員懷國、  
賴委員德和

請假委員：劉委員錫權、王委員美齡、陳委員婉麗、林委員保堯

列席人員：郭主任秘書美娟、李主任璉娥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 上次會議(103 年 1 月 13 日)執行情形：

壹拾壹、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3 年下半年講座教授及特聘教師人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四、教育部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目的，爰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爰據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五、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所訂遴聘人員條件如下：

(一) 講座教授：

7. 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8.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9.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10.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11.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藝術文化類獎項者。
12. 在學術上或藝術文化界有卓越貢獻者。

(二) 特聘教師(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8.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9.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或傑出研究獎。
10. 曾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
11. 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
12. 曾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者  
(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13. 在本校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表現卓越者。

14. 負責本校大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計畫，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重要貢獻者。

六、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所訂遴聘人員程序說明如下：

(三)由遴薦小組推薦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候選人，簽奉核准後，提經本校「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

(四)本校遴薦小組及「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推薦及審查。

六、本校 103 年「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候選人遴聘小組」第 2 次會議前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經審酌朱宗慶名譽教授等 6 人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現，並考量渠等對學校之具體貢獻，決議推薦 103 年下半年(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人選如下：

(一) 講座教授：

1. 音樂學院:朱宗慶名譽教授，主持國際大師班講座，引進國際化之師資及資源等。
2. 舞蹈學院:平珩教授，協同研訂北藝大通識教育課程改進計畫，與擬定通識課程出版計畫等。

(二)特聘教師：

1. 舞蹈學院:林亞婷助理教授，辦理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事務。
2. 影新學院:林大偉副教授，辦理學生事務規劃與執行等。
3. 文資學院:黃貞燕助理教授，辦理藝術校院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4. 舞蹈學院:趙綺芳副教授，辦理藝術校院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七、另本校本(103)年度原聘特聘教師劉慧謹教授，目前擔任本校關渡藝術節藝術總監一職，職責繁重，是否調整其獎助金金額(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併請 討論。

決議：

- 一、經本會審慎討論後，就朱宗慶名譽教授等 6 名被推薦人之擬聘事由、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現、未來工作重點及預期成果等資料予以審查，決議通過敦聘名單如下：

(一) 講座教授：朱宗慶名譽教授、平珩教授。(獎助金詳如附件)

(二) 特聘教師：林亞婷、林大偉、黃貞燕及趙綺芳等 4 名老師。(獎助金詳如附件)

二、朱宗慶名譽教授、平珩教授、林亞婷助理教授、林大偉副教授、黃貞燕助理教授及趙綺芳副教授等 6 人，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原聘特聘教師劉慧謹教授，目前擔任本校關渡藝術節藝術總監一職，職責繁重，決議通過調整其獎助金金額(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獎助金詳如附件)

提案二：本校特聘教師遴聘對象排除具有行政主管職者一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音樂系主任楊聰賢教授前於 103 年 1 月及 3 月提出多次建議，對於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不應受聘為特聘教師，理由係其等均已領取主管加給，投入校務工作理所當然，不應再支給彈性薪資，校方如再聘任其等為特聘教師，有陷其不義之虞，爰提出上開建議。

二、查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或傑出研究獎。

(三) 曾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

(四) 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

(五) 曾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 在本校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表現卓越者。

(七) 負責本校大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計畫，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重要貢獻者。

三、有關本校特聘教師遴聘對象排除具有行政主管職務者一案，依本

校 103 年「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候選人遴聘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特聘教師遴聘對象為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之人員，前開人員在本校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表現卓越或負責本校大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計畫、大型產學合作計畫，具有具體重要貢獻，並不以是否具有行政主管職務者為遴聘依據，據上，本校特聘教師遴聘標準建議仍以符合前開規定為準據。

四、檢附臺灣大學等 9 校調查資料供參。

附表：各校特聘教師對象及聘期調查表

校名	有無行政主管	一、聘期 二、有無重覆聘任名單
臺大	有	一、1-5 年或至退休(當選中研院院士) 二、得續聘
政大	有	一、聘期 3 年 二、得續聘
臺師大	有	一、聘期 1-3 年 二、得續聘
臺藝大	有	一、聘期 1 年 二、得續聘
南藝大	有	一、聘期 1-3 年 二、得續聘
臺科大	有	聘期至退休
成大	有	一、聘期 1 年 二、得續聘
陽明	有	一、聘期 5 年 二、得續聘
交大	有	一、聘期 3 年 二、得續聘

決議：

- i. 本校自 100 年 3 月起遴聘講座教授、特聘教師，並核發獎助金，對於培育本校國際化競爭力人才，暨推動各項校務發展，確有助益，並以教學卓越計畫之部分經費，支應本校彈性薪資事宜。
- ii. 本校特聘教師遴聘對象，為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 6 點

規定之人員，前開人員在本校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等各方面表現卓越，或負責本校大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計畫、大型產學合作計畫，皆有具體重要貢獻，而不以渠等人員具有行政主管職務為遴聘依據。據上，本校特聘教師遴聘標準，仍以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為準據，而不以具有行政主管職務者為遴聘依據。

壹拾貳、 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